

## 关于对债权转让申请书涉及交易相关信息的说明

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：

我公司委托贵所对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户不良资产组包批量公开转让项目，现对《债权转让申请书》涉及交易相关信息第三条“意向受让方须提交 37 户分户报价单并盖章确认（总价与成交金额保持一致）”进行解释说明。该条明确为“确定最终竞买成交人后，由该成交人提交 37 户分户报价单并盖章确认（总价与成交金额保持一致）。”该项目挂牌截止日期等其他条件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

2018年9月10日

